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 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五)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景区管理股、景区建设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3.82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64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3.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18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7万元，占88.15%；项目支出13.41万元，占1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3.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4万元，增长0.48%，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0.54万元，增长0.48%，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18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48万元，占84.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1.17万元，占9.8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53万元，占5.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9.37万元，支出决算为9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指标未使用完。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指标未使用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决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无固定人员经费指标，从区城管大队转至本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2.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76%，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

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万元，降低11.1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款项未及时支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07%。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4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2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

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